

南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公安局、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3〕22 号）的工作要求及安排，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关于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ZB-2022043）存在将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委托社会机构代理及政府采购合同未在法定期限内公示的问题。

一、本项目采购存在的违法事实

（一）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江西逸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合同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二、违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

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七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

三、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